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食管字第10803172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觀光旅館(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)於本市之附屬或委託之餐飲部門(含中式、西式、自助餐等之營業場所)，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」

依據：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為維護民眾權益，依據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，公告觀光旅館(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)於本市之附屬或委託之餐飲部門(含中式、西式、自助餐等之營業場所)，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